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益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壹壹壹捌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18號被告李益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期滿。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漏載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8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1年7月19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67142號駁回職權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113年1月18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

01 回再議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18
03 號卷第16至17頁、第23至24頁）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
04 宗無訛。而扣案白色結晶1包（驗前淨重0.1120公克，驗餘
05 淨重0.1118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7 務中心110年9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139號卷第25頁、
09 第207頁）可憑，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0 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至包裝上開
11 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12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13 銷燬，揆諸上開規定，本案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
14 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
15 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家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